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整改设计，在实际整改过程中加油站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石桥镇坝心头，自 2003 年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营运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占地面积 1622m²，安装 3 座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用于储存 92#汽油(23m³)、95#汽油(20m³)和 0#柴油(30m³)，总容积为 73m³，柴油罐容积折半后计算容积为 58m³，安装加油机 3 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第 3.0.9 条规定，该站规模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18 年 7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泸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原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99 号的审查批复。

1.4 验收过程简况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最早于 2003 年建成投运，2023 年 4 月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2023 年 04 月 27 日和 2024 年 04 月 07-2024 年 04 月 0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4 年

加油站完成了第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及调试，再此基础上 2024 年 10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1.6 行政处罚情况

我公司自开工建设运营以来，未到受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制定了《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站长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编制了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加油站操作规章制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

2025年4月22日

